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 年度股东大会,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时间: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:00

3、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(以下简称“股东”),代表股份数为 187,848,667 股,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811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3

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6,578,4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23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2 人，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14,427,1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034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、曹金发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4,42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89,881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531%；

反对票 23,299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57%；

弃权票 1,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32,867,109 股；

同意票 8,321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94%；

反对票 23,299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886%；

弃权票 1,2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1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4,42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97,243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861%；

反对票 15,56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08%；

弃权票 1,6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32,86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5,683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66%；

反对票 15,56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697%；

弃权票 1,6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3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4,42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97,27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07%；

反对票 16,78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264%；

弃权票 3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32,86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5,71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118%；

反对票 16,78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597%；

弃权票 3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4,42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97,180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69%；

反对票 16,897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804%；

弃权票 3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32,86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5,620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265%；

反对票 16,897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120%；

弃权票 3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4,42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97,372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63%；

反对票 15,479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91%；

弃权票 1,57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32,867,109 股;

同意票 15,812,1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094%;

反对票 15,479,73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980%;

弃权票 1,575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2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有效票 214,427,109 股;

同意票 189,483,6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74%;

反对票 23,521,5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95%;

弃权票 1,421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有效票 32,867,109 股;

同意票 7,923,6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082%;

反对票 23,521,5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656%;

弃权票 1,421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6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214,42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97,033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83%；

反对票 15,859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63%；

弃权票 1,5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有效票 32,867,109 股；

同意票 15,473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89%；

反对票 15,859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541%；

弃权票 1,5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7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